

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20”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肇州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工程概况.....	3
(三) 事故相关设备设施情况.....	4
二、事故经过及安全管理情况.....	5
(一) 事故主要经过.....	5
(二) 事故相关单位管理安全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7
(一) 事故报告及响应.....	7
(二) 救治及善后处理.....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9
(一) 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9
(二)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直属库工程项目部..	9
(三) 中泰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四) 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七、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八、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15

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2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0日14时40分许，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央储备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施工现场，给4号库安装环流均温系统设备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余万元。（伤者医疗尚未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肇州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二井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指导事故调查和开展追责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10·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违规转包，无资质人员承接安装工程，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二井镇光荣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621669028013M，法定代表人：黄绍宽，注册资金：16902.32 万元，经营范围：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存储、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装卸服务。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100075675307XB，法定代表人：陈恩斌，注册资金：91618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施工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安装、公路桥梁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铝门窗制作、安装；城市规划编制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建筑施工、人防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服务；进出口经营权。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53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JZ安许证字〔2004〕060001,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36088052, 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招标方式, 取得中央储备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施工总承包权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621202205090101。

中泰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164463C,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 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196 号 6 层。法定代表人: 董殿江,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E123010088, 经营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等。

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中储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粮情测控系统、内环流控温系统、智能通风系统入围供应商。肇州直属库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内环流控温系统供货单位 (含安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7012767559, 法定代表人: 王强。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哈达街路北。经营范围: 粮情测控系统、智能通风系统、粮库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服务; 配电柜销售、安装、调试、

维修服务。授权供货委托人：付海洋，现场安装技术负责人：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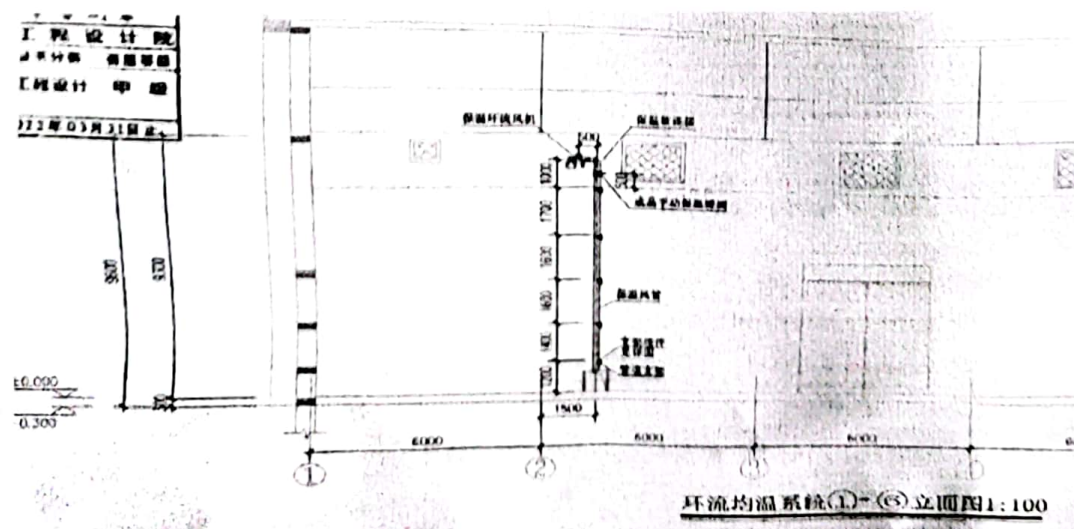
（二）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中储粮黑办字〔2021〕8号。建设仓容为7.96万吨的粮食仓储设施，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配套建设水、电、消防外网、道路及硬化地面等新建平房仓6栋，总建筑面积15305 m²。

2022年3月10日，中储粮肇州直属库与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中央储备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施工安全协议。

2022年7月25日，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内蒙古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内环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金辰公司需将产品送到甲方（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2.内环流设备安装工艺：环流均温防爆风机通过预埋



件安装在仓内墙面上，安装高度为地坪至内墙面 8.5m 处，通过保温软管与保温通风管相连。保温通风管通过墙壁预埋件用管道支架固定在墙面上，保温通风管上安装蝶阀，保温通风管底部与空气分配箱通过法兰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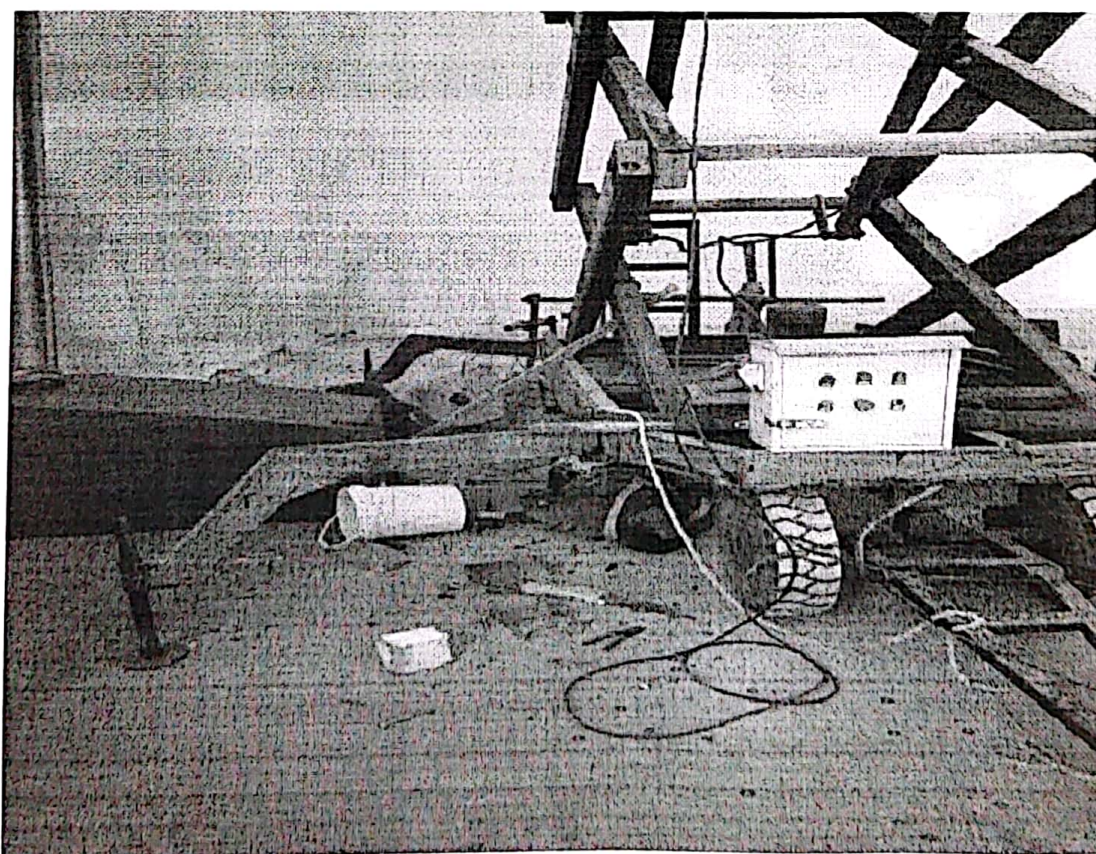
（三）事故相关设备设施情况

升降平台：无资料，现场升降平台收起、支脚处于支撑状态，升降平台液压油管无漏油、平台没有受外力损坏现象。通过调查了解，该升降平台为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设备，日常由仓储科进行管理，该设备使用年限至少 10 年。

二、事故经过及安全管理情况

（一）事故主要经过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左右，安装工人孙海庆与吴忠军在 4 号库南仓库门西侧安装第三部内环流设备，现场无人监管。孙海庆和吴忠军将保温通风管拴在升降平台护栏



下方，在顶升到预定高度后，两人用绑带把通风管绑在钢结构的横梁上，在安装过程中，两人均没有把安全带系挂在作业区域内钢梁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系挂安全带，在托举风机准备在墙面安装时，身体失衡导致2人从升降平台上跌落。

现场升降平台4个支脚呈支撑状态，平台上放置有电焊机一台，待安装防爆风机1部。升降平台前轮处有2具半身式安全带。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公司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黄绍宽；副组长：许俊田、王志安；成员：李仁凤等9人。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了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对公司开展了风险辨识并制定落实了防范措施。

成立了建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绍宽；副组长：许俊田、王志安；成员：李仁凤、王明辉；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王新。同时聘请了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实施安全、质量监理。

2.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项目部：项目负责人：肖洪波；技术负责人：戢洪伟；生产经理：袁东辉。

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组长：肖洪波；副组长：戢洪伟、胡洁；成员：黄蔚等9人。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

对建设项目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3.中泰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金哲;现场监理师:顾全良、薛奎。负责对施工项目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项目有连续的监理日志,对内环流设备安装无监理内容。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吴忠军,男,58岁,肇州县二井镇村民,在事故死亡。

孙海庆,男57岁,肇州县二井镇光辉村孙家屯村民,在事故中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多万元(伤者医疗尚未终结,后期费用目前无法确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报告及响应

2023年10月20日14时40分左右发生事故,工程各相关单位没有立即报告事故情况,至10月23日,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向二井镇派出所报告,经公安机关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中储粮肇州直属库,通过对现场勘查和前期询问,初步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二)救治及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中储粮肇州直属库领导及工作人员会同直

属库项目生产经理袁东辉积极抢救受伤人员，目前伤者孙海庆仍在肇州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2023年10月21日，死者吴忠军家属与项目部代表签订了《赔偿和解协议》。

（三）应急处置评估

1.及时救治伤者：事发后，项目部生产经理袁东辉分别向直属库副总经理许俊田、项目部负责人肖洪波及监理金哲报告事故情况，直属库工作人员王新立即拨打120组织抢救，在县医院无法实施有效抢救治疗的情况下，肇州直属库领导黄绍宽、许俊田及项目部负责人袁东辉征得伤者家属同意后，立即组织转院到哈尔滨医大四院进行抢救。

2.事故迟报：10月20日14时40分发生事故，至23日才由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向二井镇派出所报告，期间没有人向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孙海庆、吴忠军不懂得高处作业要求，不清楚登高作业存在的风险，违规作业，作业时没有把安全带系挂在牢固可靠位置¹。

（二）间接原因：

1.无登高作业资格人员从事高处作业²；

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未按照规定执行高处作业审批³;

3.现场无人监管: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及组织安装工作方均无人在现场监护⁴。

4.高风险设备管理混乱: 升降平台属于高风险作业设备, 中储粮肇州直属库仓储科未设置保管员、未按照岗位责任清单要求制定和严格执行设备管理、作业管理制度⁵;

5.高处作业前,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⁶。

6.违规私下转包, 造成监管缺失。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 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1.履行督促、检查责任不实。对中储粮肇州直属库仓储物流建设项目负有督促、检查责任。在 10 月 20 日进场安装阶段, 孙海庆、吴忠军已经安装完 2 套设备, 工作到事发, 管理人员、旁站监督人员一直没有对 4 号库进行监督检查。

2.高风险设备管理、使用无管理制度⁷。在没有人对孙海庆、吴忠军是否具备登高作业资格进行监督审查的情况下, 公司仓储科将登高作业平台借给无资质安装人员使用, 并未派人进行现场监督。

³《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30871-2022) 4.6 第二款: 作业时, 审批手续应齐全, 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 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

⁴《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30871-2022。工商贸领域参照执行) 8.2.2: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 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⁵《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岗位安全责任清单》保管员安全职责 5: 库内有外雇工进行装卸、运输等作业时, 加强对外雇工的管理, 发挥好旁站作用, 教育其在作业中注意安全, 不得违章作业, 并加以监督。

⁶《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⁷《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岗位安全责任清单》保管员安全职责 8: 特种作业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审批手续, 做好岗前培训教育, 严格按照规章、规定实施操作, 听从指挥,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做好监管工作。

3.企业对员工管理不力。在内环流设备进场、验收、安装各环节分别是企业基建管理员王明辉、电工李殿光（曾用名：李殿忠）和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联络，没有向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监理方报告。导致内环流设备进场、检验、接收以及安装工作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脱离，造成监管缺失。

4.特种作业管理混乱。在借出设备开展登高作业时，没有任何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审批，或者制定施工方案，明确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⁸，登高作业设备未经检验、测试，现场也没有人进行监管。

（二）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直属库工程项目部

作为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对专业分包工程中的内环流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仅仅是签订了购货合同，没有将甲方指定招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统一管理。不知道内环流设备进场、安装的具体事宜。至事故发生，监管人员和项目各负责人没有人在施工现场对安装工作进行过问和监管。

（三）中泰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知道内环流设备安装的具体事宜。对内环流设备进场安装没有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在内环流设备进场安装阶段，自10月20日上午至事故发生，一直没有人对安装工作进行

⁸《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基本规定3.0.1 建筑施工总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监督检查。

（四）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与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环流均温通风采购合同（包含安装），作为专项供货单位，没有与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项目部）对接相关业务。只与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联系，导致内环流设备进场、检验、接收以及安装工作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脱离，造成监管缺失。

2.法律意识淡薄，对内环流设备安装工作，采取放任态度，并且没有向合同中的采购方通报情况。

七、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吴忠军：安装人员，事故中死亡。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识别能力差，无高处作业资格从事登高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5条⁹《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第6.5.d¹⁰、6.5.e¹¹、6.7.19¹²、6.7.28¹³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5¹⁴项

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¹⁰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第6.5.d：MEWP上的所有人员都应使用合适的人员保护装置以及制造商或管理员根据具体工作和环境条件规定的其他防护措施；

¹¹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第6.5.e：必要时使用人员防坠落的保护装置。

¹²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第6.7.19：非经制造商或资质人员特殊许可 MEWP 不应作为起重机使用。

¹³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第6.7.28：若未使用专门为此设计的载体并经过制造商的书面授权，禁止在工作平台外运送物料。

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触犯刑法 134 条规定¹⁵，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孙海庆：安装人员，事故中受伤。无高处作业资格从事登高作业，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识别能力差，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5 条、《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第 6.5.d、6.5.e、6.7.19、6.7.28 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触犯刑法 134 条规定，建议公安机关视具体情况侦查处理。

3.李殿光：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电工，联系无资质人员从事登高、金属焊接等特种作业，在没有征得本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同意下，为孙海庆等 2 人提供电力，有组织内环流设备安装工作的嫌疑，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应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结论，结合本公司工作制度、纪律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4.王明辉：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员，责任意识不强，沟通协调总承包单位与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安装相关工作时，没有向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¹⁴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总承包单位施工项目部方及监理单位报告、通报相关情况。导致内环流设备进场、检验、接收以及安装工作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脱离，建议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根据本公司工作制度、纪律规定处理。

5.李仁凤：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科科长，负责升降平台管理，在不明确孙海庆是否具备登高作业资质情况下，将设备借给孙海庆使用，并未向本公司领导、监理人员报告。设备使用管理中存在漏洞，建议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根据本公司工作制度、纪律规定处理。

6.王新：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实，事发当天在库区巡查。至事发没有到4号库进行检查，建议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根据本公司工作制度、纪律规定处理。

7.何会民：赤峰金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在没有见到中阳集团任何委托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默认了粮库职工联系工人安装的行为，并且没有将这一情况向总承包单位通报。存在私自将安装工程变相转包嫌疑，建议由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论予以处理。

8.付海洋：赤峰金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明知合同甲方是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没有见到中阳集团任何委托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与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员工联系安装工作，并默认了粮库职工联系工人安装的行为并且没

有将这一情况向总承包单位通报，建议由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论予以处理。

9.袁东辉：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直属库建设项目项目部生产经理。责任意识不强，对专业分包工程中的内环流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仅仅是签订了购货合同，没有实质性的工作，也没有对甲方指定招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统一管理¹⁶。建议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10.肖洪波：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直属库建设项目项目部经理，受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肇州直属库建设项目负总责，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没有对甲方指定招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建议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11.许俊田：国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基建工作，负责建仓各项具体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实，统筹协调工作不力，对指定招标单位管理不到位，建议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12.黄绍宽：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肇州直属库全面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建议中储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粮黑龙江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中有关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由县纪委监委依法做出。

（三）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直属库项目部）：总承包单位，履行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不实，对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指定招标采购单位（赤峰金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纳入统一管理。对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职工联系无资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不清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¹⁷。

2.赤峰金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签订采购合同外，没有与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肇州项目部）有任何接触。法律意识淡薄，在履行合同约定方面，默认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职工在内环流设备安装工作中的变相承包行为，仅与本公司沟通，没有向总承包单位（采购合同甲方）通报，造成安装施工无人监管。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¹⁸。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

3.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对企业员工联系、使用无资质人员从事设备安装工作失察，特殊设备管理混乱，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¹⁹。

4.中泰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代表中储粮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行使监管职责。对内环流设备进场安装不知情，在此次事故中负监理责任。建议中泰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定处理。

5.肇州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和督促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在特种作业管理、特殊设备管理方面指导不到位，建议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6.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监管职责，但在特种作业管理方面指导不足，建议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7.二井镇人民政府：镇政府党政领导对辖区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镇领导和工作人员对肇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进

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过多次巡查检查，调查组认为：鉴于该项目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建设项目，镇政府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故对事故的发生不应负责任。

八、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10·20”高处坠落事故暴露出建设安装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高风险设备管理缺乏规范性、专业分包工程管理混乱、无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问题。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登高作业等特种作业方面的规范与标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加强企业自身的安全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时刻保持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2.要深刻分析事故原因，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制度执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抓好整改；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章行为；严格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审查，杜绝无证人员从事登高、动火、焊接等特种作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进入企业特别是施工现场人员的

管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管，杜绝违规施工问题的发生。

3.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要做好新入职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工作，各种作业人员均要做到持证上岗，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素质和事故防范能力。

4.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有较大风险的施工作业内容，应督促施工方严格履行施工交底、过程监管的义务。

肇州县人民政府“10·2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2日